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西貢蠔涌村

申請編號 A/SK-HC/367

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現就 貴會轉介古物古蹟辦事處對相關申請之意見作回應，申請人已知悉並明瞭，承諾遵守部門之意見，並會於申請獲得批准後向地政處提交相關承諾契約（見附件）予地政處轉介部門，懇請 貴處轉介以上回應給予部門。祝安！

代理人：



（ 許 軍 兒 ）

日期： 30 MAY 2025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No. 2019/CH/1承諾契約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於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作出此承諾契約。

茲因

- A. 本人為座落於丈量約分第____約地段第____號小型屋宇地盤（下稱「該地盤」）的擁有人。
- B. 該地盤座落 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的邊界範圍內。

本人特此向政府承諾遵守下列條文：

1. 由政府所批的該小型屋宇契約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或由政府決定的其他時間內，以及在任何建築工程開展之前，本人須容許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及/或任何由政府妥為授權的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下（及免除任何形式的費用）不受阻止地出入及停留於該地盤進行考古調查和發掘。本人及本人的代理人、僱員及承建商，在接獲政府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考古調查和發掘完成後，才可在該地盤開展建築工程。
2. 本人須在任何於該地盤的建築工程開展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以便政府及/或任何由政府妥為授權的人士視察和監察該地盤的地基挖掘工程。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本人須容許前述館長及/或任何其他由政府妥為授權的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下（及免除任何形式的費用）不受阻止地出入及停留於該地盤進行前述的視察和監察。
3. 本人若在該地盤發現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中所指的任何古物或假定古物，不論是否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均須立即通知前述館長。
4. 除獲得政府的批准或指示外，本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丟棄、移走、拆除、阻礙、污損或干擾在本契約第 3 條中所指的任何古物或假定古物。
5. 不論是否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本人將要為本人及本人的代理人、僱員及承辦商，對本契約第 3 條中所指的任何古物或假定古物，作出如本契約第 4 條中描述的行動、失責及疏忽行為，負上一切責任。

6. 為免生疑問，本承諾契約的所有條款並不影響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的任何條文。
7. 本人不會向政府、其職員及任何獲政府授權之人士就本契約第 1 及 2 條中所指的任何事項(下稱「該等事項」)，因該等事項而導致引起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對本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損害、滋擾或騷擾進行申索。本人承諾政府、其職員及任何獲政府授權之人士均不須承擔因該等事項而導致引起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滋擾或騷擾的責任。
8. 政府如蒙受本人就本契約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及本人違反本契約而引起或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申索、訴訟、要求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損失或損害，本人須無論何時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持續得到十足的彌償。

由本人簽署、蓋章及遞送)

姓名 _____)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注意事項：

1. 在前述小型屋宇地盤內的古物及古代遺物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的保護及規管。
2. 古物古蹟辦事處會負責在前述小型屋宇地盤內進行在本契約第 1 條中所指的考古調查和發掘及/或第 2 條中所指的視察和監察地基挖掘工程，並承擔有關費用。
3.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承諾契約交回大埔地政處，以便轉交古物古蹟辦事處跟進。
4. 承諾人於本承諾契約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處理其小型屋宇之申請個案及執行本承諾契約。
5. 承諾人如對此承諾契約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655 0826 與古物古蹟辦事處考古組職員聯絡。